

附件 1:

# 中共承德市纪委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 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中共承德市纪委(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 中共承德市纪委

## 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市纪委与市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市委工作机关，设在市纪委。

1.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4.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委巡察机构、市纪

委监委派驻机构、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和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 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制定廉政教育培训中心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廉政展示和廉政教育培训组织工作；负责承办全市纪检监察重要、复杂案件的查办和“留置”措施的实施；负责为查办案件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廉政教育培训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11. 完成省纪委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我部门机关有内设机构 25 个，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十监督检查室共 10 个监督检查室、第十一审查调查室——第十六审查调查室共 6 个审查调查室，另设机关党委、派驻机构机关党委；市纪委监委现有派驻机构 30 个；直属事业单位 1 个，承德市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负责市委巡察机构日常管理。

我部门共有编制 329 名，其中行政编制 315 名；事业编制 14 名。2019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91 人（检察院转隶人员 27 人工资关系 2019 年末尚未办理），其中行政人员 176 人，事业人员 8 人，工勤人员 7 人。

## **（三）部门年度体收支情况**

2019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459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财政拨款收入 2483.76 万元、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2106.25 万元。

2019 年决算支出 472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3.07 万元、项目支出 2256.72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178.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01.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9 万元。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 216.77 万元。

#### **(四) 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全会精神;三是扎实推进专项整治。

2. 自觉担起“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二是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三是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四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3. 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促进治理效能优化提升。一是深化内设机构改革;二是积极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工作;三是健全完善内控机制。

4. 做实做细监督首要职责,坚持抓早抓小让监督常在、形成常态。一是创新方法加强日常监督;二是用好用活“四种形态”;三是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四是围绕“三个聚焦”深化政治巡察。

5. 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锲而不舍持续纠治“四风”。一是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二是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三是深化巩固拓展成果。

6.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是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二是促进制度完善发展；三是深化固本培元；四是提升案件质量；五是强化办案安全。

7. 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持续发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一是扎实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二是持续推进脱贫攻坚领域专项治理；三是循线深挖腐败和“保护伞”；四是强化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监督执纪问责。

8. 对标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持续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一是突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二是强化基层党支部建设；三是不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四是从严强化监督管理。

##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促进纪检监察事业规范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实现预期效果。

###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按照承德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不断优化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流程，将绩效管理完全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优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个环节流程。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和优化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途径。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部门职责明确，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得1分；活动合规，在职责范围之内开展部门活动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得1分；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具体合理可衡量，得1分；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全部申报绩效目标，覆盖率达目标，得1分；编报的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得1分；2019年底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57.75%，得3分；“三公”经费变动比率稍大；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预算保障安排到位，得3分。

####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预算完成率超过100%，得3分；预算调整率略高，得2.15分；全年支出进度稍慢，得3分；努力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虽本年度结转结余率略高，得1分，但结转结余变动率为-24.33%，得3分；公用经费控制率96.94%，得3分；“三公经费”控

制率 84.30%，得 3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得 3 分；加强预算管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并严格执行，得 2 分；预算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情况、挪用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得 9 分；在财政批复预决算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得 3 分；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信息支撑平台完善完备，得 4 分；注重加强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资产保存完整、账实相符、使用及处置得当，得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3 分；本年度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为 100%，得 2 分。

### **（三）产出绩效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全部实现，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重点工作落实到位，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得 15 分。

###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问题，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与重点评价已上报财政部门，对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整改规范，社会公众对部门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等方面较为满意，得 15 分。

## **四、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与实际结合细节不够完善，流程尚需进一步优化；支出管理力度不足，项目实施客观因素评估不够充分，存在资金支付进度存在赶不上时间进度现象。

##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 不断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省、市财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结合实际科学设定适用于本部门的绩效指标。

2. 不断加强部门支出预算绩效实施。做好各项目过程监控，督促各项目实施部门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 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审批程序，推动年初预算指标下达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督促各项目实施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